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9號

原告 廖健凱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鳳瀾